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上午9:00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于 2018年4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和第一百九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董事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0604749833979 4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9833979 4的《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董剑刚。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在2016年3月出资完毕。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 3,782.8333 / 84.0630 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1.9697 / 14.4882 董剑刚 / 65.1970 / 1.4488 合计 / 4500.0000 / 10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董剑刚。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在2016年3月出资完毕。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 3,782.8333 / 84.0630 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1.9697 / 14.4882 董剑刚 / 65.1970 / 1.4488 合计 / 4500.0000 / 100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同时,同意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公司经营期限由现有的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后续意见(若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的变更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将在公司正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实业”)提交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诚锋实业从遵从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要求和提高会议效率的角度,提请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8,51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4%,公司董事会认为诚锋实业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进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余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全文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5月13日—2018年0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5月13日下午15:00—2018年0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05月0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05月08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dsb@fenglong-electric.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1、本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月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分别规定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铁流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254期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8.1.24	2018.4.24	90天	4.75%	3,500	415,625.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3.28	2018.4.28	31天	5.2%	1,500	66,246.5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几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下列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4.28	2018.5.28	30天	4.06%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4.25	2018.7.25	91天	4.8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57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400	2018.3.22	2018.6.25	95天	5.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3.28	2018.6.27	91天	5.3%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61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18.3.28	2018.6.25	89天	5.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53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8.3.29	2018.6.27	90天	4.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信湖北联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金保障型	1,996.810509	2018.3.29	2018.7.23	116天	5.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4.28	2018.5.28	30天	4.06%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4.25	2018.7.25	91天	4.8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8,968,105.09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分别规定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铁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2018-00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22	2018.4.23	91天	4.8%	7,000	837,698.6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近几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下列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23期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8.4.23	2018.7.23	91天	4.7%

2.公司于近几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下列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4.25	2018.7.25	91天	4.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23期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8.4.23	2018.7.23	91天	4.7%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 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45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18.3.12	2018.6.4	84天	5.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信湖北联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金保障型	2,995.215763	2018.3.29	2018.7.23	116天	5.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23期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8.4.23	2018.7.23	91天	4.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4.25	2018.7.25	91天	4.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23期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8.4.23	2018.7.23	91天	4.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36,952,157.63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4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于2018年05月0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03月0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2018年03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 因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未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于2018年04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

公司已于2018年03月15日与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潘尚锋、陈海君、项延灶、骆赛枝、赵仁铜、周桂凤(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0.74%的股权)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上述股东亦将促成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售全部股权。

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为:

1、交易方案:公司拟以约定的条件和价格以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东的股权。上述股东拟向公司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拟促成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售全部股权。

2、交易对手: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3、评估作价: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资产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基础资产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合理确定, 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4、交易方式:本次收购拟采取现金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支付方式。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价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确定。

5、税费:本次收购及重组中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法定纳税人依法各自承担,各方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行税收申报、缴纳、代扣代缴义务。

6、业绩补偿: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期由各方协商确定。

7、股份锁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锁定由各方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个别交易对方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 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手方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同时也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与具体交易条款进行深入详尽的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03月0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03月05、2018年0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登载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经有关各方商议及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3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于2018年03月1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详见2018年03月16日登载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于2018年03月23日、2018年03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2),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04月12日、2018年04月19日、2018年04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7、2018-038)。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审慎研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时经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现阶段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公司仍将在既有的发展战略框架下,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将于2018年05月0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八、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0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2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